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係母子關係，相對人因自閉症、輕度智能不足及選擇性緘默症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丙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
01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2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同意書、
03 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
04 影本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○年○月○日心理衡鑑
05 報告、○年○月○日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。復經本院囑託醫
06 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(下稱亞東
07 醫院)潘怡如醫師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..4. 結論:綜合以
08 上所述，○員(即相對人丙○○，以下同)之診斷為一、自閉
09 類群障礙症；二、輕度智能障礙；三、選擇性緘默症；四、
10 癲癇，其整體認知功能屬輕度障礙程度，但同時亦罹有自閉
11 類群障礙症，使其在進行複雜社會判斷之能力上更形減損。
12 推定陳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
13 之能力，較之同齡人已有顯著減損之情形，建議為監護宣
14 告」等情，有亞東醫院潘怡如醫師於113年10月3日出具之精
15 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丙○
16 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
17 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丙
18 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9 (二)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
20 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21 1、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22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23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24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25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26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
27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28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29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
30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
31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

01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02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03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
04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2、查甲○○、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分別係母子、父子
06 關係，分別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
07 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甲○○與
08 丙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丙○○之監
09 護人，是由甲○○任監護人，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
10 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甲○○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11 另審酌乙○○為丙○○之父，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2 之人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3 人。

14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15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16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7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
18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19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20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21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甲○○任
22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23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於
24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5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